证券代码:301682　证券简称:宏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1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1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387,340股,于2026年3月25日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6,782,104.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9,147,431.2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37,634,673.1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3月20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BJAG1B016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资金储存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监管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1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	4402211029100255631	1,812,547,140.80
2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	511511010015003482451	98,340,000.00
3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3220078801500001008	150,000,000.00
4	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路支行	1001300001359530	0.00
5	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117242992971	0.00
6	成都宏明双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大道支行	22805101040022140	0.00
7	成都宏明双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431050100100471380	0.00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37,634,673.14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或置换的发行费用及存款利息。

近日,公司会同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就高储能脉冲电容器产业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超募资金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会同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就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会同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限,由上级单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代为签署)就高可靠陪容元器件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路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限,由上级单位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代为签署)就新型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一期/二期)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就电子材料与元器件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宏明双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同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大道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限,由上级单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代为签署)就3C精密零组件、新能源电池及汽车电子结构件研发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宏明双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同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限,由上级单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代为签署)就精密零组件能力提升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02211029100255631,截至2026年3月20日,专户余额为206,086.7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储能脉冲电容器产业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超募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龙家立、黄学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此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0、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各方已认真阅读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并同意遵守:

(1)本协议各方均清楚并承诺会严格遵守《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反商业贿赂和商业犯罪相关的法律法规,各方都理解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读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本协议各方均不得向对方、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及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任何物质或者非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房产、股权、支付凭证(如购物卡、消费卡、提货券等)、实物、有价证券、旅游、宴请、赞助、工作安排等,或为上述商业贿赂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但如该等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且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3)本协议各方确认,本协议任一方均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本协议任一方经办人员发生反商业贿赂条款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该方内部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该方内部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本协议各方均反对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反商业贿赂条款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贿赂行为。各方承诺将合法合规地履行本协议,并向对方完整披露相关情况。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1511010015003482451,截至2026年3月2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龙家立、黄学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此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0、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各方已认真阅读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并同意遵守:

(1)本协议各方均清楚并承诺会严格遵守《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反商业贿赂和商业犯罪相关的法律法规,各方都理解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读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本协议各方均不得向对方、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及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任何物质或者非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房产、股权、支付凭证(如购物卡、消费卡、提货券等)、实物、有价证券、旅游、宴请、赞助、工作安排等,或为上述商业贿赂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但如该等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且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3)本协议各方确认,本协议任一方均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本协议任一方经办人员发生反商业贿赂条款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该方内部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该方内部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本协议各方均反对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反商业贿赂条款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贿赂行为。各方承诺将合法合规地履行本协议,并向对方完整披露相关情况。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甲方2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1: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1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01300001359530,截至2026年3月20日,专户余额为零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新型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一期/二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龙家立、黄学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此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0、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各方已认真阅读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并同意遵守:

(1)本协议各方均清楚并承诺会严格遵守《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反商业贿赂和商业犯罪相关的法律法规,各方都理解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读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本协议各方均不得向对方、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及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任何物质或者非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房产、股权、支付凭证(如购物卡、消费卡、提货券等)、实物、有价证券、旅游、宴请、赞助、工作安排等,或为上述商业贿赂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但如该等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且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3)本协议各方确认,本协议任一方均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本协议任一方经办人员发生反商业贿赂条款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该方内部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该方内部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本协议各方均反对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反商业贿赂条款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贿赂行为。各方承诺将合法合规地履行本协议,并向对方完整披露相关情况。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甲方2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1:成都宏明双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1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2805101040022140,截至2026年3月2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3C精密零组件项目、新能源电池及汽车电子结构件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龙家立、黄学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此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0、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各方已认真阅读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并同意遵守:

(1)本协议各方均清楚并承诺会严格遵守《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反商业贿赂和商业犯罪相关的法律法规,各方都理解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读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本协议各方均不得向对方、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及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任何物质或者非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房产、股权、支付凭证(如购物卡、消费卡、提货券等)、实物、有价证券、旅游、宴请、赞助、工作安排等,或为上述商业贿赂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但如该等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且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3)本协议各方确认,本协议任一方均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本协议任一方经办人员发生反商业贿赂条款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该方内部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该方内部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本协议各方均反对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反商业贿赂条款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贿赂行为。各方承诺将合法合规地履行本协议,并向对方完整披露相关情况。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甲方2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85　证券简称:天成自控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天成自控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成")于近日收到国内某头部汽车企业(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乘用车座椅总成项目的定点通知,武汉天成被确定为该客户某乘用车座椅总成项目的定点供应商。根据客户规划,项目预计于2026年10月开始量产,项目生命周期为4年,预计项目周期内配套乘用车总量为10万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再次获得该客户项目定点标志着客户对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及全产业链配套能力的认可。此次合作是公司在乘用车市场不断拓展和深化的表现,有利于巩固与提升公司在乘用车领域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乘用车座椅业务的市场份额,对公司稳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将继续积极拓展乘用车座椅市场,并进一步加强在乘用车座椅业务上的布局。

公司乘用车座椅业务主要包括汽车座椅整椅及座椅骨架、滑轨、调角器、增高泵、电机等核心机构件。公司服务经验和客户资源的积累、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在乘用车座椅领域的竞争力与影响力,对公司乘用车座椅市场拓展和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风险提示

1、《定点通知》是客户对公司座椅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实质性订单,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本项目预计于2026年10月开始量产,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预计对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订单的具体情况而定。

3、本项目生命周期实际销售金额与其配套车型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积极做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交付工作。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5　证券简称:天成自控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元程序山河稳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1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元程序山河稳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91330110MA28041W72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成自控")于2026年4月10日收到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元程序山河稳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元程序基金")的《关于减持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自身投资规划,元程序基金于2026年4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20,250,000股减少至19,85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10%减少至5.00%,其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元程序山河稳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5.0000	5.10	1,985.5100	5.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04/10-2026/04/1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5　证券简称:天成自控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天成自控

股票代码:60308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元程序山河稳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17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蓝堡国际中心1座1808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自控"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成自控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天成自控、上市公司	指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元程序基金	指	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元程序山河稳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后持股比例达到5%整数倍的权益变动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元程序山河稳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	SZF763
管理人名称	北京元程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雷庄
管理人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管理人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174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041W72
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雷庄持有其51%的股权,骆俊峰持有其49%的股权
管理人经营期限	2016-11-11至无固定期限
管理人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相关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雷庄	执行董事,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北京元晟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河市元晟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投资规划安排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